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和日本国经济产业省 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日本国经济产业省（以下称“双方”），

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商标注册与管理、反不正当竞争和反仿冒等业务；

认识到日本国经济产业省主管工业产权保护、反不正当竞争及反仿冒等业务；

并认识到加强双方在主管领域的合作对于促进两国贸易发展及加强两国知识产权保护十分有益，有必要建立制度性合作关系，

为此，达成谅解如下：

第一条 目的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在于通过开展信息交流及能力建设，确立以改善中日两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抬升知识产权价值为目的的双边合作基本框架。

第二条 合作范围

双方围绕商标注册、审查、异议、复审及管理、反仿冒、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反不正当竞争、与网络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提高消费者及商标使用人知识产权意识等共有业务（以下称“主要合作领域”），开展以下合作：

- (一) 主要合作领域的协商、共同研究和工作层面人员互访；
- (二) 主要合作领域的人才培养及其他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
- (三) 主要合作领域的信息交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引起关注的典型案例的信息交流，商标侵权执法案件的信息提供与通报；
- (四) 主要合作领域的其他合作事项。

第三条 联络和协调机制

一、双方指定以下部门为本谅解备忘录合作机制的联络和协调部门，以确保部门间的充分沟通和合作计划的有效实施。

中方：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日方：日本国经济产业省制造产业局、特许厅总务部

二、联络和协调部门的主要职责：

双方通过上述联络和协调部门，共同制定“第二条合作范围”内的下一年度双方合作计划。上述年度合作计划经双方同意，可以记入“主要合作领域”外的属双方管辖范围内的工作。并且经双方同意，可以随时修改上述年度合作计划。

双方通过上述联络和协调部门，评估上一年度双方的合作情况，更新前项所述年度合作计划。

双方联络和协调部门就合作项目的实施进行协调。

第四条 技术层面工作组的设置

双方为就主要合作领域中年度重点合作领域进行协商成立技术层面工作组。年度重点合作领域由双方协商确定。

前项所述工作组至少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会议由双方轮流主办。会议举办时间和地点及议题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告知、透明原则的确保

本谅解备忘录遵守透明原则，双方就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及其项下开展的合作活动及结果给予公开的同时，根据具体内容告知本国相关机构。

第六条 与合作相关的限制

一、本谅解备忘录的合作在各自所管辖领域、认可的预算及相关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另，本谅解备忘录中双方没有就经费负担加以规定。

二、本谅解备忘录不妨碍本谅解备忘录未涉及的一切两国间合作的进行。

第七条 其他条款

本谅解备忘录所涉及的合作项目的实施、修订及终止如下：

（一）本谅解备忘录所涉及的合作项目经双方在本备忘录上签字后开始实施。

（二）本谅解备忘录的内容经双方书面同意方可修订。

（三）如要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所涉及的所有合作项目，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四日在中国北京、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在日本东京分别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日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代 表
周伯华
(签 字)

日本国
经济产业省
代 表
二阶俊博
(签 字)